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編纂]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編纂]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8年12月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相關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益與該等機構及場所沒有關聯的非居民企業而言，適用稅率為20%。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增值稅的法律及法規

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2017年11月修訂並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11年10月修訂並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需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改增試點方案」），營改增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明確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2017年12月及2019年3月修訂並於2019年4月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全面營改增試點方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稱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下稱「應稅行為」）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在全面營改增試點方案推行後，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為6%；此外納稅人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11%；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同時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發佈並於2018年5月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的，稅率調整為16%或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發佈並於2018年2月生效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標準，除上述辦法另行規定外，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納稅人自一般納稅人登記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計算應納稅額，並可以按照本辦法規定領用增值稅專用發票。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發佈並於2011年1月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發佈並於2011年8月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城建稅是根據城市維護建設資金的不同層次的需要而設計的，實行分區域的差別比例稅率，即按納稅人所在城市、縣城或鎮等不同的行政區域分別規定不同的比例稅率。具體規定為：(i)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這裏稱的「市」是指國務院批准市建制的城市，「市區」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市轄區(含市郊)的區域範圍。(ii) 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這裏所稱的「縣城、鎮」是指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縣城、縣屬鎮(區級鎮)，縣城、縣屬鎮的範圍按縣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鎮區域範圍。

關於教育費附加的法律及法規

教育費附加是國家為扶持教育事業發展，計徵用於教育的政府性基金。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2005年8月、2011年1月修訂並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關於地方教育費附加的法律及法規

地方教育附加不是全國統一開徵的費種，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3月發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015年12月發佈並於2016年6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可以決定開徵用於教育的地方附加費，專款專用。

根據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1年2月發佈並生效的《陝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管理辦法》，凡在陝西省行政區域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以下簡稱「三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外，應按照實際繳納「三稅」稅額的2%繳納地方教育附加。

關於水利建設基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陝西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11月發佈並生效的《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若干財稅措施的意見》，水利建設基金減按銷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勞務收入的0.6‰徵收，其中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和西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減按銷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勞務收入的0.4‰徵收。

根據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水利廳、國家稅務總局陝西省稅務局、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於2019年6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降低我省水利建設基金徵收標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陝西省境內有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經營者，減按銷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勞務收入的0.5‰徵收水利建設基金，其中在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和西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範圍內，有銷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勞務收入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個體經營者，減按銷售商品收入的0.3‰徵收水利建設基金。

受COVID-19疫情影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陝西省稅務局關於全力打贏疫情防控狙擊戰稅費政策措施的貫徹落實意見》，對旅遊、住宿、餐飲、會展、交通運輸、教育培訓、文藝演出、影視劇院等受疫情影響較大的行業企業免徵水利建設基金和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關於印花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繳納印花稅。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財產租賃合同按租賃金額千分之一貼花，稅額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貼花；貨物運輸合同按運輸費用萬分之五貼花；倉儲保管合同按倉儲保管費用千分之一貼花；技術合同按所載金額萬分之三貼花；購銷合同按銷售收入萬分之三貼花，加工承攬合同按加工或承攬金額萬分之五貼花，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額或工程造價萬分之三貼花。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1980年9月開始實施及最新修訂於2018年8月並於2019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開始施行及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並於2019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之H股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發佈並於2019年7月修訂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司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的（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上述通知還明確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此外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ii)於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雙方主管當局應協商確定實施限制稅率的方式。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毋須就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交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的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正式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交易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交易需要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分別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修訂，對中國外匯監管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部門及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適用。其次，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並且，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常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此外，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利，並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內發行者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的權利。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該等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